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揚武
　　胡束琴
　　李寶原
　　李國得
　　陳顯彰
　　陳白月娥
　　宋雙年
　　王謝燕
　　王清泉
　　李淑惠
　　李駿青
　　蔡王淑惠
　　施棟強
　　王吳揄
　　王楊月英
　　謝木火

呂碧蓮

施文加

楊黎春

魏平和

謝炯燿

鄭綉緞

陳昭賢

呂鉄男

劉貴美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民凱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

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」（下稱適用範圍辦法）第3條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土地爭議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在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都市計畫法：有關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或徵收補償價額之爭議事件。……」其立法理由為：「土地爭議所生之行政訴訟事件，種類繁多且難易程度不一，依其爭議性質，屬影響層面廣泛、具有複雜性及法律專業性，或影響人民權益重大者，對於專業知識與能力之要求更高，訴訟程序由律師代理，較能順利進行。為使此類訴訟之訴訟程序有效率地進行，同時兼顧當事人費用負擔及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，爰明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之土地爭議事件範圍。」

三、經查:原告提起本件都市計畫事件行政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強制律師代理事件，惟原告並未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敘明有何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由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送達原告等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等迄仍未補正合法代理之委任狀，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	

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